











齊如山全集

(一)

陳

誠







齊如山先生遺像

作者小傳

齊如山先生名宗康，河北高陽人，生於民前三十五年夏歷十一月八日，卒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享年八十有六。北京同文館畢業，早年留學德國，曾任京師大學堂教授，主持北京國劇學會達二十餘年，畢生為研究國劇而努力，所著有關國劇之著述，不下數十種，來臺後所寫之國劇劇本有「征衣緣」等，「五十年來的國劇」為作者一生有關國劇最後之遺著。

這是國劇中最重要的一種舞，傅毅舞賦中云，
 舞之容生於詞也，即是這種，不過這種只是
 在昆腔中著稱應用，皮簧中因腔調的關係，
 用着便不合式，然皮簧戲中利用昆腔的時候也
 很多，所以學皮簧之人，也大半都學過他，
 不過只於唱昆腔或吹腔時用之，唱皮簧時，仍
 不能用也。總目下皮簧中，有幾齣戲也有舞式
 動作，乃是在民國四年，余口作梅蘭芳，編跳
 嫦娥有月，天女散花等戲才添入此，初想加添
 時，也很為難，因皮簧寫法不硬，不易添入

一、費時許久，才得添入，但自己仍不能滿意，
 所以差強人意也。總算是皮篋中，有了幾句詞，
 自己弄了，可惜以後，數十年來，沒有人再來
 增添及改善所。若大畧填昆曲，形容詞句之弄，
 如夜奔一戲，唱按龍泉三字時，便要用手按，
 如唱血淚時，便須彈淚之姿式，唱瀝征袍時，
 便須用手擦袍。總之是要把每一句，都弄到
 忘出來，而又絕對不許寫實，必須用美觀舞的
 姿式來表現，所有的動作，還要與音樂腔調配
 合，且須與鑼鼓呼應，所以難能可貴。這種弄

序 一

馬壽華

高陽齊如山先生，學博識廣，著作等身，世人稱之爲名學者，爲大文豪，爲國劇宗師，誠當之而無愧。故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在大鵬劇場觀劇突因心臟病發不治逝世時，噩耗傳出，全國驚悼，蓋無不認係學術界乃至國家之一大損失也。嗣以追懷先生，咸謀將先生遺著出版，以資永念。於是有一齊如山先生遺著編輯委員會」之組織，幾經集會商討，籌措基金，克服困難，卒底於成。茲值付梓之際，編輯委員會同仁囑序於余。竊思先生之治學也，不是僅向典籍中鑽求，而是兼從社會各方面察驗研究。如本集內載所著中國風俗叢談、中國之科名、中國之固有化學工藝、故都市樂圖考、華北農村、北平小掌故等，有關風俗制度學術掌故之作，皆係多年親身查訪察驗研究之心得結晶。又如所著中國劇之組織、國劇概論、國劇要略、五十年來的國劇等數十種有關國劇之作亦然。尤其歸道山前一月所完成之「國劇藝術彙考」一部鉅著，先生自序有云：「回想我問老脚的情形也相當難相當費力，問了四五十年，問過幾千人，方寫得這本書。」如斯治學之精神及毅力，真令人欽敬之至。「國劇藝術彙考」出版之初，先生惠贈一部，並囑評述，數度催詢，當擬就「國劇藝術彙考讀後感言」一文，摘錄於左：

『如老這一本鉅著（國劇藝術彙考）共分十二章：一、前言；二、來源及變遷；三、上下場；四、動作；五、歌唱；六、行頭；七、臉譜；八、鬚鬚；九、切末；十、脚色名詞；十一、音樂；十二、舞臺，末附皮黃念字法。舉凡國劇藝術有關的事事物物，統同包括在內，並有條不紊的一一說明其所以然，且用犀利的語體文出之，夾敘夾論，隨處顯示他的真知灼見。像這樣內容豐富、分析詳明、系統清楚、理論精闢和正確的著述，在我國所有國劇書籍裡，真是絕無僅有。我熟讀之後，實在衷心欽佩之至。陳序（陳紀澄先生序）謂：「稱這部書是空前的鉅著並不誇張。」允屬確論。

國劇的原理是什麼，過去有關國劇的言論記載，從未說出。如老窮數十年的工夫，得其真諦，而用四句話道破之，即：「有聲必歌」「無動不舞」「不許真物器上臺」「不許寫實」是也（見原書三—四頁）。仔細想想這四句話，真是不刊之論。所謂有聲必歌、無動不舞，就是說極簡單的聲音，極微小的動作，也得有歌義舞義。例如發笑之聲，算是極簡單了；走路之動，算是極微小了；如老於情節不同之笑法，舉出二十七種（見原書一三七頁至一四二頁）。於步法不同之名稱，舉出五十三種（見原書八三頁至八四頁）。精細至此，令人歎服。然此數十種極簡單的笑聲，與此數十種極微小的走動，均須含有歌與舞的意味，方算合乎國劇的原理。於此可知國劇確具高度的藝術價值。至所謂不許真物器上臺，不許寫實，則

正因有聲必歌、無動不舞之故。就聲言之，國劇最重話白，所謂千金話白四兩唱（見原書一二頁）。若許寫實，一如平常說話，由何表達歌義？就動言之，國劇的一切動作，悉以空靈的表意演出，以保持其高度的藝術價值。例如上下馬的動作，只持一鞭，生旦淨丑各異，即各有其舞式（詳見原書八九頁及三四九頁）。名脚演來，均極美觀。若用真馬上臺，實際騎上，舞式無從表現，必致國劇高度藝術價值喪失殆盡。我們知道藝術是文化的重要部門，有其崇高的學術地位。我們也知道凡就學術作有系統之理論而具獨到見解者，即是可貴的學說。今如老舍首揭出國劇的原理，依此原理闡明國劇高度的藝術價值，以及所有關於國劇藝術的理論，確立了國劇的學術地位，他對於國劇的這一貢獻大極了，而他的可貴之學說也完成了。張序（張岳軍先生）序：「說宜乎繼往開來，足成一家之言者也。」實獲我心。

國劇既以歌舞為主，與禮樂重視歌舞之旨相合。我國自古以禮樂治國，則合乎禮樂的國劇，應該是值得提倡，期其發揚光大的。如老舍生即以此為職志，這本鉅著，對於國劇將來的發揚光大，以得於禮樂之效，而輔助治國之道，更增加了無比的力量。張曉峯先生在其序文內云：「深信先生之書一出，而樂教之昌明，民德之歸厚，胥於是有賴焉。」殆與我有同感。我讀如老這本鉅著時，又覺得他於國劇的提倡，用力既切，用心亦良苦。例如我國學者文人，多視國劇為小道，甚至謂為卑鄙不足一談。他則力主國劇是高超的文化藝術，確立其

學術地位（見前述），使學者文人不能加以否認，並使政府社會不得不加以注意。又如一般人士，每談國劇，多用俳優優伶等字樣，尤其喜說優伶二字，均有輕鄙之意。他則將比四字引經據典，詳為詮釋（見原書二七頁至二八頁），以明其與國劇的關係及並無鄙賤含義，期望矯正一般觀念，尊崇演劇者的人格。此外在「行頭」中，因行頭單之開列，向把富貴衣（現窮困而後必發達之人所穿）列於黃蟒（皇帝所穿）之前；草帽圈（漁樵所戴）列於唐帽（皇帝所戴）之前，乃指出這是表示平民思想及鼓勵人自強向上之意（見原書一七一頁及二一三頁）。在「臉譜」中，因鈎臉含有褒貶性質，文人不鈎臉，臉上一抹顏色，其人必有可議之點，且於好壞忠奸之分，極端嚴格，乃指出這是代表民意執行褒貶。並說史記漢書以後，能繼孔子之意說公道話者，唯有戲劇一門，而用意之最顯示者，常推鈎臉之法（見原書二四五頁及二五〇頁至二五二頁）。凡此種種，固是將國劇原有特點、美點，及與高尚思想學問符合之點，一一為之強調出來，以增加國人對於國劇的認識，而其意之所在，仍是提倡國劇，謂其用心良苦，不亦宜乎？

凡藝術都有感化力，國劇的藝術價值甚高，故其感化力亦較強。且其取材重在褒揚忠孝節義，貶懲奸逆淫邪，確足移風易俗，為重要之社會教育。如老提倡國劇的主旨，當然是在擴大此項教育的功效。所以他將國劇的原理、來源、變遷、以及有關的藝術，逐一考證彙入

此書，以備有志者之研究參考。並在上下場一章內說：「所以把這些情形（指上下場情形）寫出來者，不只光爲保存這些東西，因爲倘音樂家真正明瞭國劇之後，若再想發達國劇，則可以此爲憑藉。」又說：「知道這些情形以後，於編劇排劇，都有極大的關係，極大的幫助。」（見原書七〇頁至七一頁）是其期望國人藉其著述以發達國劇、輔助教育之殷，溢於言表。張道藩先生序文末段云：「希望此書的讀者們，不要只以對於國劇增加許多知識和了解爲已足，而要更進一步對於國劇特加重視，盡力倡導扶植。」正與如老心願相合。上述之編劇排劇，均係發揚國劇的重要工作，而編劇必須保持國劇的至高長處，即表彰忠孝節義。如老前寫「論國劇發揚的步驟」一文，內有言曰：「目前國劇雖然有許多缺點，但所謂忠孝節義，是大家公認的，這便是中國戲劇至高的長處。」（載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的三民主義半月刊國劇專號）故今後編國劇劇本者，不宜忽視此點，若就其實改編，或就舊劇本改編，則宜加強此項長處。記得民國四十六年夏天，我應國立藝術學校之邀，作專題演講時，（題爲從藝術最高目的說到影劇編導）曾舉二例：一、如搜孤救孤一齣，正史公孫杵臼負別人之子匿山中，編者改爲程嬰親子，於是一捨子、一捨生，描寫忠義，達於頂點。二、如四郎探母一齣，齊如老改編四郎冒險出關探母，表示孝意外，復與六郎密議裏應外合立功報國，表示忠意，均是能加強此項長處者。今因談到編劇，遂附及之。